

民 族 自 衛 常 識



蘇 省 立 鎮 江 民 衆 教 育 館 發 行

一、戰時應有之組織

(1) 戰時民衆對於國家之義務

- 一、團結禦侮，保守國土——外侮逼迫，人民當共起抵禦保守國土，一寸山河，均不能失；如組義勇軍保衛團等。
- 二、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戰時人心恐慌，謠言紛起，人民當抱鎮靜態度，以維持地方秩序，並禁止高抬物價等。
- 三、籌捐糧餉用品——戰爭時糧餉軍用等品需要至亟，人民當就力之所能儘量籌捐。
- 四、慰勞前方將士救護傷兵——前線戰士，備嘗勞瘁；人民當設法慰勞，以壯士氣，

對於被傷之兵士，尤當加以救護。

五、協助運輸與傳遞——軍用品之運輸，糧食之供給，人民當負運輸之責任，如有敵方之重要消息，人民當鄭重報告軍事機關。

六、救濟被難同胞——被難同胞是爲國家而犧牲，當就力之所能予以救濟，如食品、住宿等等。

七、服從戰時政府所頒之法令——戰爭時如政府頒布戰時之法令，若戰時公用徵收法令，戰時課稅法令，戰時徵募法令等；人民當絕對服從，如有特殊軍令，當保守秘密。

八、協助攻敵與守衛之工事——戰時人民當協助軍隊構築關於攻敵與守衛之各項工事。

九、破壞敵軍設備——戰時人民，當設法妨礙阻隔敵軍之行動及聯絡，如遇敵軍之軍用電話、電報等，當設法破壞之。

十、其餘應盡之義務。

1. 節衣縮食
2. 踴躍完稅
3. 維持國家之紙幣與公債
4. 增加國內之生產
5. 組織保衛團體
6. 安慰前敵將士之眷屬

(2) 指導民衆禦侮工作大綱

民族自衛常識

民族自衛常識

四

(一) 目標

1. 說明國家與個人的利害關係
2. 激發決死抗敵的情感
3. 訓練民衆團結精神與禦侮能力

(二) 目標實施法

1. 演講 範圍如左

(甲) 戰時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

(乙) 戰時經濟調節法

(丁) 民衆避難法

2. 訓練與指導事項如左

(甲)戰時服務隊

- a. 保安隊
- b. 通信隊
- c. 救護隊
- d. 運輸隊
- e. 消防隊

以上各隊得視地方情形合併組織

(乙)義勇軍 各鄉鎮義勇軍得聯絡其他鄉鎮共同組織之

(3)戰時服務隊之組織及訓練

一、保衛隊之組織及訓練

1. 職責 (1)維持地方秩序(2)防禦土匪(3)遇必要時與敵軍積極作戰
2. 組織 分大隊、區隊、分隊，隊員由鄉鎮長指派壯丁任之隊長由隊員推舉之。
3. 訓練 聘請有軍事知識者担任教練，教練巡防用槍用刀棒等武器方法

二、通信隊之組織及訓練

1. 職責 偵探敵情並傳達一切警報與本鄉鎮及鄰近鄉鎮。
2. 組織 每間或每鄰推舉一人為隊員，由隊員推舉隊長一人統率之。
3. 訓練 聘請對於通信隊有研究者訓練隊員，運用敏捷交通器具如電話、自由車等，以傳達及刺探各種消息。

三、救護隊之組織及訓練

1. 職責

(1) 扛運傷兵傷民輸送難民 (2) 看護受傷兵民並安排收容難民。

2. 組織

分扛運、看護、收容等隊，由每間各出三人組織之，每隊設隊長一人，另設總隊長一人，均由隊員推選。

3. 訓練

聘請醫士及對於救護有研究者分別訓練各隊員。

四、運輸隊之組織及訓練

1. 職責

(1) 搬移本區各戶物品與購運本區糧物 (2) 於必要時協助軍隊擔任運輸工作

2. 組織

每間各出四人組織之，並由隊員公舉正副隊長各一人。

3. 訓練

聘請有研究者担任訓練隊員運用各種運輸之器具。

五、消防隊之組織及訓練

1. 職責

在救滅火災

2. 組織 自由加入，但至少須十五人，並推隊長一人統率之。

3. 訓練 聘請對消防有研究者擔任訓練工作，訓練隊員演習挑水、灌水、登屋、

拆屋等工作。

以上由地方團體組織之

(4) 戰時救護隊之組織與訓練

一、本隊組織之意義——在戰爭時期，受傷的士兵，一定很多，同時被災的難民，亦滿目皆是，社會於此時，即應有救護隊之組織，救治傷兵，及救濟難民，使他們得以脫離危險而安身有所。

二、組織(甲)隊員之產生——以鄉鎮為單位，每鄉鎮均須有此種組織，其組織方法，

由每間公推表三人，爲隊員由鄉或鎮長組織之。

(乙)職務之分配——1.隊長一人。2.副隊長一人。3.救護員。(人數未定)

4.担架員(人數未定) 5.掩埋員。(人數未定)

三、訓練(甲)技能之訓練——1.人工呼吸法。2.綑帶法。3.担架法。4.掩埋法。5.傷勢之偵察法。

(乙)智識之訓練——1.毒氣研究。2.刺傷研究。3.彈傷研究。4.火傷研究。5.電氣傷研究。

四、必要之藥品——1.止血藥。2.止痛藥。3.強心劑。4.藥水棉花及紗布綑帶。5.其他急救藥物。

五、必要之用具——1.行軍床。2.繩索。3.鋤。4.筐。5.扁担。6.自由車。7.旗幟袖

章、8.其他必須用具

(5)戰時運輸隊之組織法

一、本隊組織之意義——戰爭成敗得失，皆視後方接濟補充充分與否，後方接濟靈敏與否，當視有無運輸之人力，故戰時運輸，實爲民衆極應援助之事，凡軍火食糧，皆應全力設法，源源運輸前方，使前線作戰將士，無後顧之慮。

二、組織(甲)人數——1.以縣政府爲中樞，以各鄉鎮爲基礎，每鄉鎮可令組爲一隊，每隊推隊長一人，隊長聽從鄉鎮長及縣長命令而行動。2.每五人至十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隊，每鄉鎮至少組織一隊，一縣至少須有一百隊。(隊數多少當視各縣大小而定)

(乙)隊別——1.挑擔隊。2.輿轎隊。3.大車隊。4.驢馬隊。5.卡車隊。6.人力車隊。

(丙)負重——每人每日所負運之重量，用擔挑的，以五十斤爲最高額。(南方行軍習慣有經驗的軍隊，每擔軍用品，重量都規定在五十斤以下)每人額定運輸的路數及限期，以連續運輸兩日回家一日爲原則，過遠之路，及三天以外的勞役，縣府應派隊或請隣縣之隊接替之。

(丁)用具——各隊所用工具，由隊員自備，如價值較鉅者可由本隊向地方捐贖購之。(如卡車人力車等)

(6)戰時通訊隊之組織及訓練

一、本隊組織之意義——在戰事時期中，一個社會處處要發生危險，民衆應立即組織通訊隊，偵探敵情，傳達警報，使社會全體民衆得以預謀防禦及避免之方法。

二、組織（甲）隊員之產生——通訊隊員的產生，以鄰閭爲單位，從每一鄰閭裏，推舉一機警靈敏和肯負責任的人，來做通訊員，（人數暫不限定）每區至少須組一隊或二隊。

（乙）職務之分配——隊員集全後，就其中推一人爲隊長，分全隊爲二大組，一組司刺探敵情，一組司傳播消息，如此分工合作，通訊當較靈通。

三、訓練——組織成功後，即應聘請對通訊有研究者，分組訓練，其訓練要項，略舉如下：1. 有線電話及無線電話的使用法。2. 信號及應用法。3. 警報傳達練習。4. 敵情刺探練習。5. 自由車駕駛法。6. 旗號及應用法。7. 方言法。8. 地圖繪畫法。

- 四、應有之設備——1. 有線電話。2. 無線電話收音機。3. 信號。4. 旗號。5. 腳踏車。
6. 詳細地圖。

(7) 戰時消防隊之組織與訓練

一、本隊組織之意義——敵人除作戰外，常用飛機四處拋擲硫磺彈，縱火焚燒毀我建築物，並利用宵小，到處縱火，為救濟此種擾害起見，即應有消防隊之組織，以便隨時負責救護。

二、組織(甲)隊員之產生——由鄉長或鎮長召集鄉民大會，由鄉民推舉廿人或卅人，為隊員，再由隊員中，推舉隊長一人，主持隊務。

(乙)職務之分配——1. 隊長一人。2. 槓水龍六人。3. 挑水者六人。4. 持龍頭

者一人。5. 上屋者二人。6. 倒牆者二人。7. 救護者二人。

三、訓練(甲)召集隊員——消防隊第一要義，在集合敏捷，如隊員集合過遲，則救濟即失效能，隊長在平時宜通知各隊集合之記號，更應訓練熟習，以免臨時倉惶。

(乙)驚起居人——被災人，常在火起尚未醒者，隊員當設法驚醒，驚醒方法，視其情勢各有不同，應於平時實地練習之。

(丙)挑水傳水——救火時，挑水及傳水，為最要敏捷，其方法平時亦須設計訓練之。

(丁)救護傷人——屋內如有傷人，不能逃出時，隊員入室救出，入室時，當伏地蛇行，避免烟霧，及救人時亦當迅速，均須平時練習純熟，方免臨

時手慌脚亂之虞。

四、應準備之工具——1.水龍。2.槓棒。3.皮帶。4.龍頭。5.水桶。6.繩梯。7.粗繩

。8.鐵鈎。9.旗子。

(8)戰區附近應設各種救濟場所

類別

性

質

設

備

事業進行

養老所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1.教室 2.工作室 3.遊戲室 4.寢室 5.飯室 6.浴室 7.廁所 8.其他應備房間

應教以室內室外操作及娛樂等事

育嬰所

凡貧苦或被遺棄年在六歲以下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1.寢室 2.乳媪室 3.玩具室 4.飯堂 5.廁所 6.其他應備各室

僱用乳媪飼養保護至年滿六歲時轉送孤兒院

孤兒所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1. 依照養老所設備酌量增減

按照年齡送近相當學校讀書

殘廢所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除依照養老所設備各室外另設醫療室

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各就其各個能力教育讀書工作

施藥所

為療治災民或貧民並輔助衛生防疫之所

1. 醫室 2. 診士室 3. 手術室 4. 藥劑室 5. 掛號室 6. 待診室

中西藥品完全由所備辦診治時間每日規定八小時

貸款

如救濟災民及貧民貸與營業資金

貸出之款蓋不取息另訂歸還辦法及貸款手續等辦法